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1-008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25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元")与昌吉州人民医院签署了昌吉州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规划和施工图设计合同。

一、合同主要内容

昌吉州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规划和施工图设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198万元,该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昌吉市。项目内容为完成昌吉州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项目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质量保修期间的所有设计服务工作。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昌吉州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规划和施工图设计合同的交易对方为昌吉州人民医院。昌吉州人民医院建于1955年,现为昌吉地区规模最大的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急救为一体的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和昌吉州医疗区域中心。

昌吉州人民医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1、交易双方

发包人:昌吉州人民医院

设计人: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3,198万元,包括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全部设计费用。发包人按照设计工作进度向设计人支付服务费用。

3、工程设计期限

2021年2月24日至2021年5月17日,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为准。

4、合同的订立及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双方责任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设计人应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6、违约责任

如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若设计人违约,应按合同约定减收或者免收设计费用。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昌吉州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规划和施工图设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198万元,为公司2019年营业总收入1,065,680.02万元的0.3%。

该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该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发挥中国中元在医疗建筑规划与设计领域的技术实力,进一步拓展西部地区市场份额。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昌吉州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规划和施工图设计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项目利润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偿许可Ellipses Pharma在除大中华区及部分亚太地区外开发、销售RET激酶抑制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于2021年3月与英国Ellipses Pharma LTD(以下简称"Ellipses")达成区域授权合作协议,科伦博泰将创新小分子肿瘤靶向RET激酶抑制剂项目(以下简称"A400项目")欧美等区域权利有偿独家授权给Ellipses,科伦博泰保留大中华区及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等部分亚太地区的权利,双方将在各自区域内进行开发、商业化等活动,并利用各自区域内数据支持项目全球研发。

二、协议对方当事人情况

协议对方为Ellipses Pharma,是一家专注于研发创新癌症药物和疗法的国际药物研发公司。Ellipses总部位于伦敦,由世界一流的领导团队管理,利用世界最大的聚焦肿瘤领域的关键意见领袖小组的专业知识,来管理具有高质量临床肿瘤治疗潜力的、快速增长的产品线。其遍布全球的业务及以资产为中心的方法改变了临床试验的流程,以前所未有的速度为癌症患者提供最好的药物和疗法。

除本公告提及的许可协议交易产生的业务关系外,Ellipses公司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许可协议》的许可标的

A400项目是科伦博泰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小分子选择性靶向RET激酶抑制剂,该项目已于2021年3月向NMPA正式提交了IND申请,并已布局多项国际专利。临床前研究表明A400具有良好的体内外激酶抑制活性和选择性;在动物血/脑暴露量等方面具有优势;对临床已有报道的多种临床耐药突变有效。A400具有克服临床耐药突变和提高对脑转移癌临床疗效的潜力。

四、签订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许可协议的签署有助于RET激酶抑制剂项目在全球的开发速度,上市后将为全球肿瘤患者提供新的治疗选择,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创新项目国际化。

五、风险提示

该协议为创新药物的许可协议,创新药物开发具有投入高、周期长、风险大的特点;协议许可产品需要经过人体临床试验各项环节验证其安全性及有效性,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协议,并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3/31	2021/4/1	2021/4/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3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30,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015,2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3/31	2021/4/1	2021/4/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乐鑫(香港)投资有限公司、Shinvest Holding Ltd.、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乐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赛富皓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People Better Limited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1065218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0苏汇鸿MTN001、债券代码:102000564.IB)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20苏汇鸿MTN001

4.债券代码:102000564.IB

5.发行总额:10亿元整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95%

7.付息日:2021年4月2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施文泽

联系方式:025-86770630

2.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荀雅梅

联系方式:010-66592749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23198682

四、备注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08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69,568.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95%,累计质押股份166,338.88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1.7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71%。

●公司第二大股东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80,656.6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41%,累计质押股份18,921.00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4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4%。

●公司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君正科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0,224.6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36%,累计质押股份185,259.88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1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96%。

一、股东君正科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1年3月24日,君正科技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办理完成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6,300.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0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3%
解质时间	2021年3月24日
持股数量	180,656.64万股
持股比例	21.4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8,921.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4%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原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3月30日、3月31日,君正科技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100.00万股、8,200.00万股股份质押给兴业证券,合计质押数为16,300.00万股(原质押公告详见公司临2020-027号公告),本次解除质押数为16,300.00万股,剩余质押数为0.00万股。

经与君正科技确认,君正科技将根据自身存量债务情况及未来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融资。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君正科技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85,259.88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41.1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9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君正科技	180,656.64	21.41%	35,221.00	18,921.00	10.47%	2.24%	0	0	0	0
杜江涛	269,568.00	31.95%	166,338.88	166,338.88	61.71%	19.71%	0	0	0	0
合计	450,224.64	53.36%	201,559.88	185,259.88	41.15%	21.96%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21年3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21年3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才延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591,525,8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60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85,392,0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73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6,133,7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8%。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议案的表决结果是现场表决票和网络表决票的合计数字。

(二)本次会议以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关于投资建设张北县"互联网+智慧能源"300MW平价风电项目的议案》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85,392,078	0	0	6,030,339	103,400	0	591,422,417	103,400	0
比例(%)	100.00	0.00	0.00	98.3142	1.6858	0.0000	99.9825	0.0175	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512,455	0	0	6,030,339	103,400	0	11,542,794	103,400	0
比例(%)	100.00	0.00	0.00	98.3142	1.6858	0.0000	99.1122	0.8878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张北县"互联网+智慧能源"300MW平价风电项目的议案》。

2.《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85,392,078	0	0	5,850,339	283,400	0	591,242,417	283,400	0
比例(%)	100.00	0.00	0.00	95.3797	4.6203	0.0000	99.9521	0.0479	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512,455	0	0	5,850,339	283,400	0	11,362,794	283,400	0
比例(%)	100.00	0.00	0.00	95.3797	4.6203	0.0000	97.5666	2.4334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亚峰、郑多

3.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2020-015)。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书》(中市协注[2021]SCP95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96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97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95号)中明确,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96号)中明确,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97号)中明确,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开展发行工作;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6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DFJ2103225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3月24日-2021年6月25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DFJ2103225	9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35%-3.10%	34.40-78.99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此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购买标的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本次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本次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证券事务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DFJ2103225
产品挂钩标的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发布的三个月Libor美元利率价格
产品期限	93天
产品所属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认购日	2021年3月22日
收益起算日	2021年3月24日
到期日	2021年6月25日
产品结构	区间累计型,目标区间(挂钩标的/资产利率范围):-0.7%(含)~2.7%(含)
本金及收益	北京银行向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说明书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10%。
存款收益的确定	存款收益根据所挂钩的三个月Libor美元利率价格表现来确定,如果届时彭博资讯因任何原因未能公布三个月Libor美元利率价格,北京银行有权选择市场上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预期到期年化收益率=R1%×M/D+R2%×N/D(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R1%表示预期到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R2%表示预期到期最低年化收益率 D表示存款期限 M表示存续期内三个月Libor美元利率价格水平在目标区间内的日历天数 N表示存续期内三个月Libor美元利率价格水平不在目标区间内的日历天数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北京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0,000万元,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种类并合理安排理财产品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为公司的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69)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282,528.17	168,202.44
负债总额	80,252.82	77,375.00
净资产	202,275.35	90,82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4.91	-22,972.78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8.41%,货币资金余额为101,526.35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总计为1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9.85%。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但由于各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其他风险等)的存在,不排除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受影响、产品收益延期支付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合计		10,000	/	/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0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自有资金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自有资金理财额度					50,000
闲置自有资金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前海开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前海开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前海开源3-5年国开债A,基金代码:007763;基金简称:前海开源3-5年国开债C,基金代码:007764)的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前海开源")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的事项。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30日起,至2021年4月2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10层

联系人:前海开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联系电话:0755-83188952

邮政编码:518040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前海开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参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3月29日,即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投票(适用于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机构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身份证件、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3月30日起,至2021年4月26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指定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前海开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如下: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10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人:前海开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联系电话:0755-83188952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即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前海开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前海开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前海开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关于前海开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前海开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前海开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前海开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前海开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前海开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前海开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前海开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前海开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前海开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二

前海开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前海开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基金账号错填、漏填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前海开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前海开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另有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前海开源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前海开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前海开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08月26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前海开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关于前海开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前海开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二)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2、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公司将为投资者预留一定期间供其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上述期间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具体安排可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或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或基金资产清算小组认为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更为有利的清算方法,本基金财产的清算可按该方法进行,并及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公司也将结合本基金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在必要的情况下部分或者全部承担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具体安排可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需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终止《基金合同》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方案有成熟、清晰的实施流程

为了保障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工作的进行,公司将成立专项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投资者等进行沟通。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本基金将按公告要求进入清算期,并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报告将由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3、基金托管人对本次清算事项的意见

经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召开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事项不持异议。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该风险是指参会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而导致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者议案未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而导致议案被否决。

如果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月后、六个月内就上述同一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如果议案被否决,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对终止《基金合同》事项再予以审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公告召开本基金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前海开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3、持有人大会费用、清算费用问题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持有人大会费用、清算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公司也将结合本基金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在必要的情况下部分或者全部承担本基金的持有人大会费用或清算费用,具体安排可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前海开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3-5年国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7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前海开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3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3月3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3月30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3-5年国开债A	前海开源3-5年国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763	00776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1年3月30日起暂停前海开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